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5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2字第113150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各類別補助基準表、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附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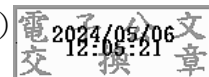
(A17040000J_1131500665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40000J_1131500665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40000J_1131500665_doc1_Attach3.pdf、
A17040000J_1131500665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受理勞動部114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案申請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單位（含分署或各地辦事處）公告欄或官網（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）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案之補助基準表與申請書表等文件電子檔，可逕至本署官網查詢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 /，位置：首頁/職災保護/民間團體申請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/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）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認可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(第二科)



花府 113/05/06



1130088015